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 生产项目(二期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 生产项目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2020 年 5 月 15 日,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该生产项目的二期一阶段(年产 NCA 前驱体 4000 吨, NCM 前驱体 3600 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以下简称本期项目)。

根据《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银环建[2017]3 号),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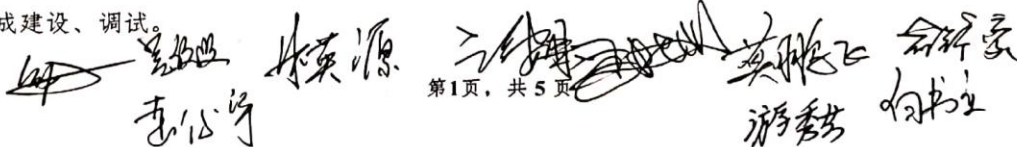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 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 其用地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5' 20", 北纬 22° 16' 59"。全厂占地面积为 60268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28437 平方米。

本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NCA 前驱体 4000 吨, NCM 前驱体 3600 吨, 主体工程依托首期项目, 不进行新厂房建设。本期项目实施后, 全厂劳动定员约 400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 小时/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银环建[2017]3 号)。本期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厂房建设, 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本期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建设, 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完成建设、调试。


芳源公司代表: 李英源
接收单位代表: 游秀芳
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KABA200000004)。

(三) 投资情况

总体项目已完成总投资约 4377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000 吨高品质 NCA/NCM 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中二期一阶段项目（年产 NCA 前驱体 4000 吨，NCM 前驱体 3600 吨）及其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与《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银环建[2017]3 号）对比，经核实，本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依托首期已建成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道排入银洲湖。

(二) 废气

本期项目萃取废气经新建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氨处理工艺废气经新建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稀硫酸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微波干燥废气经新建的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脱氨废气经新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稀硫酸喷淋”处理工艺）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

芳源 游莹莹 何书立 何洪安

减磨损；并采取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 本期项目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本期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KABA20000000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80%。

1. 废水

外排生产废水中所监测的污染因子日均浓度值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表 1 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外排工艺废气所监测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

锅炉外排废气所监测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56-2019)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排放

厂区周界外所监测的颗粒物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周界外所监测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厂区周界外所监测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朱英源 游香芳
李尔宁 吴敏
莫鹏飞 何书立、何锦豪

经核算，本期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未超出《关于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0吨高品质NCA/NCM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银环建[2017]3号）所核准的排放总量。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期项目从建设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环保投诉。

七、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期项目建设符合《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0吨高品质NCA/NCM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银环建[2017]3号）要求，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根据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KABA200000004），本期项目外排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组基本同意“江门市芳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000吨高品质NCA/NCM前驱体（三元锂电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二期一阶段）”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规范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李心宁 梁英源 游秀芳 梁鹏飞 何书立 梁英源